

# 驻马店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驻农〔2023〕4号

## 驻马店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3年驻马店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正阳县、泌阳县、确山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

为切实做好2023年全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助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当前动物防疫实际，我局制定了《2023年驻马店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3年1月31日

# 2023年驻马店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为切实做好全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根据《动物防疫法》和《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年)》《2023年河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目标要求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的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70%以上。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 二、免疫病种和区域

### (一) 免疫病种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

### (二) 免疫动物种类和区域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对全市所有鸡、鸭、鹅、鹌鹑等人工饲养的禽类，进行H5亚型和H7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对供研究和疫苗生产用的家禽、进口国（地区）明确要求不得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的出口家禽以及因其他特殊原因不免疫的，有关养殖场（户）逐级报省农业农村厅批准后，可以不实

施免疫。

**2. 口蹄疫。**对全市所有猪、牛、羊、骆驼、鹿进行 O 型和 A 型口蹄疫免疫。

**3. 小反刍兽疫。**对全市所有羊进行小反刍兽疫免疫。

**4. 布鲁氏菌病。**对种畜或开展非免疫无疫小区创建的地区（场群）以外的牛羊实行普免。奶畜原则不免，确需免疫的，养殖场（户）提出申请，由市级疫控机构组织评估提出免疫意见，并逐级报省农业农村厅同意后实施。

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按照国家防控要求开展免疫。牛结节性皮肤病按照国家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做好防控。

### 三、疫苗种类

政府采购的强制免疫疫苗，可根据免疫效果监测评估结果，自主选择省农业农村厅招标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省厅招标情况另行通知。

“先打后补”企业可自行选择国家批准使用的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疫苗，疫苗生产企业和产品信息可查询国家兽药基础数据库（[www.ivdc.gov.cn](http://www.ivdc.gov.cn)）。

### 四、职责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养殖场户）是免疫主体，承担免疫主体责任，应切实履行强制免疫义务，自主实施免疫接种，建立免疫档案，做好免

疫记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强制免疫计划。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协调同级财政部门，确保强制免疫补助经费落实到位；具体组织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负责组织非“先打后补”企业的强制免疫疫苗的调拨、保存和使用监管；负责监督检查养殖场（户）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开展使用环节强制免疫效果评价。

## 五、时间安排

（一）春季集中强制免疫。3月上旬启动，5月中旬完成，6月中旬市农业农村局开展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免疫效果评估。

（二）秋季集中强制免疫。9月上旬启动，10月中旬完成，11月中旬市农业农村局开展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免疫效果评估。

## 六、组织实施

（一）实施强制免疫。各县区应按照本计划要求，制定符

合本地实际的免疫方案，及时做好强制免疫工作。对散养动物，采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与定期补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规模养殖场及有条件的散养户实施程序化免疫。

（二）推进“先打后补”。各县区要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做好政策解读和信息化培训，采用养殖场（户）自行免疫、第三方服务主体免疫等多种形式，全面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2023年政府招标采购强免疫苗停止供应规模养殖场，全市所有的规模养殖场户实现“先打后补”。

（三）开展技术培训。在春季集中免疫工作开展前，市、县要组织开展免疫技术培训。各县区要组织好乡镇及村级防疫员、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养殖场（户）等的免疫技术培训。疫苗及诊断试剂供应企业要做好技术服务等工作。

（四）完善免疫记录。乡镇防疫机构、社会化服务组织、村级防疫员、养殖场（户）要做好免疫记录，确保免疫记录与畜禽标识相符。养殖场（户）要详细记录畜禽存栏、出栏、免疫等情况，特别是疫苗种类、生产厂家、生产批号等信息。

（五）落实报告制度。各县区按月报告疫苗采购及免疫情况。在春（3-5月）秋（9-11月）两季集中免疫期间，对免疫进展实行周报告制度。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对紧急免疫情况实行日报告制度。各县区要明确专人负责收集、统计免疫信息，按时报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免疫过程中发现的

问题随时报告。

(六) 评估免疫效果。各县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免疫效果监测与评价工作，实行常规监测与随机抽检相结合，对畜禽群体抗体合格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及时指导开展补免；对开展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要及时组织开展免疫效果抽查，确保免疫效果；对辖区内的动物疫病免疫副反应发生情况、免疫抗体水平不达标情况和免疫失败情况，应及时进行调查。市农业农村局将组织开展定期检查，并视情况组织随机抽检，通报检查结果。

(七) 加强监督管理。对拒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因免疫不到位引发动物疫情的养殖单位和个人，要依法处理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七、经费支持

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水〔2020〕102号)要求，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经费采用因素分配法，切块下达，主要用于强制免疫疫苗经费、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先打后补”、购买防疫服务等。

各县区要根据疫苗招标价格、需求数量和动物防疫工作实

际需要，结合各级财政下达的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据实安排本级财政补助资金，保障强制免疫工作需要，确保动物强制免疫工作顺利开展。

驻马店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1月31日印发